附件2人才分类依据

**A类：顶尖人才**

中国两院院士；欧美国家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人选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,国家“国家特支计划” 杰出人才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**B类：特优人才**

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“长江学者”教授；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浙江省特级专家；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特优人才。

**C类：领军人才**

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”青年项目获得者;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人选；浙江省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；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；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**D类：拔尖人才**

宁波市“3315计划”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；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；浙江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“甬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“三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“双一流”大学或学科教授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拔尖人才。

**E类：高级人才**

宁波市“泛3315计划”个人及团队带头人；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；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；教授、副教授；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。